

附件 1：

报 价 书

致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：

我方（填写法人单位、自然人名称）已充分知悉贵方南航新疆分公司机场南区四处住宅公开招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Z-XJ-002，下称“该项目”）招租公告的全部内容及相关租赁标的全部现状，同意按租赁标的现状承租。经研究，我方对于拟承租房屋的租金报价如下：

拟承租房屋名称		
意向承租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	(手机号:)	
项目报价	年租金报价 (元/年)	租赁用途
		住宿
报价有效期	自招租公告报价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	
注：1.年租金报价的单位为人民币元，金额使用数字小写。 2.租赁用途不得改变。租赁期限为 3 年。 3.报价有效期应自招租公告报价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。		

我方承诺：

1.我方报价为拟承租房屋的年租金报价。

2.我方保证不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，我方完全了解：若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，我方将受到招租公告规定的处罚。

3.我方已充分知悉贵方招租公告全部内容，并接受贵方招租公告所附不动产租赁协议（范本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。

报价人（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，自然人签字盖手印）:

报价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